

IN THE EVENT OF A TRANSFER OF RIGHTS,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ON EACH SALE AND EACH PURCHASE. A GIFT OR A TRANSFER OF BENEFICIAL INTEREST OTHER THAN BY WAY OF SALE IS ALSO LIABLE TO AD VALOREM STAMP DUTY. EVIDENCE OF PAYMENT OF AD VALOREM HONG KONG STAMP DUTY WILL BE REQUIRED BEFORE REGISTRATION OF ANY TRANSFER OF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IS DOCUMENT.

在轉讓權利時，每宗出售及購買均須繳納從價印花稅。餽贈或以出售以外方式轉讓實益擁有之權益亦須繳納從價印花稅。在登記認購本文件所指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權利之前，須出示已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之證明。

Form B
表格乙

FORM OF TRANSFER AND NOMINATION
轉讓及提名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who wish(es) to transfer all of his/her/its/their right(s) to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herein)
(僅供擬將其/彼等於本表格所列供股股份之權利全數轉讓之合資格股東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致：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Dear Sirs and Madam,
I/We, as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hereby transfer all of m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in this PAL to the person(s) accepting the same and signing the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m C) below.

敬啟者：
本人/吾等，作為合資格股東，茲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本人/吾等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全數轉讓予接納此權利並簽署以下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之人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of Shareholder(s) (all joint Shareholders must sign) 股東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Date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2014

Note: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fer of 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附註：轉讓 閣下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Form C
表格丙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登記申請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person(s) to whom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have been transferred)
(僅供承讓認購供股股份權利之人士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致：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Dear Sirs and Madam,
I/We request you to register the number of Rights Shares mentioned in Box B of Form A in my/our name(s) and I/we agree to accept the same on the terms embodied in this PAL and the Prospectus and subject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敬啟者：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將表格甲內乙欄所列數目供股股份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本人/吾等同意按照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該等供股股份。

Existing Shareholder(s)
Please mark "X" in this box
現有股東請於欄內填上「X」號

To be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one address only. 請用英文大楷填寫。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報一個地址。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Family name/Company name 姓氏/公司名稱	Other names 名字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Name continuation and/or names of joint applicants 續姓名及/或聯名申請人姓名 (if required) (如有需要)			
Address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one address only) 地址 (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報一個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Telephone no. 電話號碼		
Dividend instructions 派息指示			
Name and address of bank 銀行名稱及地址	Bank account no. 銀行戶口號碼		
	Account type 賬戶類別	For office use only 公司專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of applicant(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Date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2014

Note: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ceptance of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附註：閣下接納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敬啟者：

緒言

根據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的供股章程所載條款，董事按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每持有十五(1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已暫定向 閣下配發供股股份。 閣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所持股份數目載於甲欄，而暫定配額予 閣下之供股股份數目則載於乙欄。除業經另有指明者外，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於本表格內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把所有方面與配發供股股份之現存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的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無及將不會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獲准提早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

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獲准提早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須自行全權負責有關地區之法律，包括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開支。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 閣下對本表格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

申請及付款手續

閣下如欲承購全部暫定配額，則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下文「惡劣天氣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乙欄所載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撥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有關付款將構成接納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之條款，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限。於申請時收取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接納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按實價所出地址以平郵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名列首位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除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乙欄所載之地當數目已如上文所述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下文「惡劣天氣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否則將被視作放棄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切有關權利，有關供股股份將會被註銷。即使按上述規定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但並無責任)將其視為有效，並對遞交表格之人士及其代表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人在稍後填妥有關表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i)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配發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倘如其為合資格股東)；(ii)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受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iii)倘匯集供股股份拆股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隨附額外申請表格，閣下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按照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連同該等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獨立文件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撥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額外供股人。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知會合資格股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

轉讓

閣下如欲將全部暫定配額予 閣下之供股股份認購轉讓，須填妥及簽署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認購轉讓之承讓人或轉讓經手人。其後，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該申請表格(表格丙)填妥妥當，然後將該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乙欄所載之供股章程之全部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請諸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轉讓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於有關權利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本公司相信有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或會建議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拒絕登記該轉讓登記之權利。

分析

閣下如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本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 閣下之權利轉讓予一位以上之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出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備註銷。倘獲註銷通知書所需之全數股款未於上述日期下午五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下文「惡劣天氣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則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列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全數股款將予註銷。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轉讓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於有關權利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本公司相信有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或會建議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拒絕登記該轉讓登記之權利。

惡劣天氣之影響

於以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發生：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ii)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解除，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推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iii)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更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之前預定日期發生，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限期時間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請諸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款，授予聯席承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在最後截止時期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有關事件載於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由聯席承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供股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實收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聯席承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現時起至供股條件獲全面達成當日(獲達成或出售股份之日)，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股款所收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歸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支付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的清況下，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被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保證配額及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放棄及予以註銷。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證書。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發，以平郵寄予該等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論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指海外股東及據本公司所得悉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且據董事作出查詢，基於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無須或不宜向有關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提呈供股。供股並無，亦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單且於該名單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惟獲接納司法權區之股東或本公司信納符合下文「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以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訂明之有關規定之股東(除)；及

(2) 當時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何指定地區(獲接納司法權區除外)居民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信納符合下文「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以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訂明之有關規定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不管供股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接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無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律或規例或要求，則本公司有權容許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包括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參與供股及接納其供股股份之配額。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指定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任何何供股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發或寄發及接納可獲正式及/或於有關地區或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代理人相信，(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且交付該等股票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c)聲明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上文所載之手續指示向中介人作出接納及/或轉讓，即構成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符合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之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或就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身在作出或接納供股股份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地區；(iii)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發出接納申請時處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收購供股股份之行為，並非在於接洽或期間向任何指定地區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該等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收到任何供股文件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人未繳股款供股權(亦將不會)構成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該等司法權區包括董事經查詢後，認為不應提出供股或提出供股會產生不利的地區，或若提呈供股屬違法的地區，該等情況下，供股文件須視為僅備參考用途，亦不應簽署或轉售。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於本供股章程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內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內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內，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或提供認購通知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收到該文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人未繳股款供股權，後不應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申請認購額外申請表格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如適用)，惟有關人士能夠向本公司滿意或本公司酌情決定，有關作不為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任何供股章程或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向任何指定地區分派或轉交)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以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

不管上文「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一節如何規定，以下指定地區內之有限類別人士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

(1) 美國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一般屬不合資格股東。然而，如本公司合理相信於美國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則所涉及交易可能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該於美國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可能可以接納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股票，惟須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及

(2) 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是否准許在指定地區對供股的任何參與以及決定獲准參與的人士身份。任何一個指定地區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仍可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決定而參與供股，惟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須能夠向本公司提供證明，使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地區內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參與供股，請聯絡 閣下的中介人以作出所需安排。

聲明及保證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每名認購人士據此分別向本公司及聯席承銷商及代表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各自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聯席承銷商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明確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合法或可合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人士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於居住或目前所在司法權區依法提呈、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居於或位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指定地區，或為美國或任何其他指定地區之公民；
-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按非全權委託形式給予接納申請時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收購、接納或行使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並非位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
 -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i)彼擁有該項指示，及(ii)(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ii)(b)彼以美國證券法規例所界定之「轉讓」方式收購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乃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提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彼認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任何其他指定地區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分派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在美國以外派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可在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不管上述聲明如何，本公司可於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交易中，在美國向本公司合理相信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人士提呈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惟須本公司信納該等人士符合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交回已由應獲發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即為交回上述文件之人士有權處理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有權收取暫定配額分拆函件及/或供股股份之股票之最終憑證。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項之支票)將以平郵寄予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章程所載有關申請供股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據此作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獲發供股股份之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同一辦公時間內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供索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關及/或彼等各自關及)或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關及/或彼等各自關及)有關 閣下或其利益而接納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有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均有權處理任何有關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詢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權利以及持有資料權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龍城道345號宏利公債大廈9樓901-904室)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公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其上述地址)為收件人。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代表董事會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謹啟

此致

代表董事會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謹啟

此致